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許振興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 年6 月30日裁定（109 年度聲字第767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審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甲○○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刑法第51條5 款、第53條之規定相符，爰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 年6 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毒品案件，均主動自首配合檢警調查，原審裁定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執行刑，顯較其他犯相同類型案件之受刑人之執行刑為重，實屬不公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合理公平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、比例原則，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與行為人前科之關聯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行為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特定犯罪（例如一再販毒或竊盜行為）處罰之期待等情綜合判斷。具體言之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

低之應執行刑；惟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亦應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6罪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；附表編號4所示之2罪，前經法院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），經核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原裁定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固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即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7年10月），亦未逾越附表編號1至3原定應執行刑4年加計附表編號4所定執行刑1年8月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年8月），然其所定之應執行刑5年6月，僅較最重得定之執行刑減少有期徒刑2月，復未說明其審酌之理由。

㈡審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8罪，均為具有病犯性質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。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2罪，均屬在同一日或相鄰數日內分別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附表所示8罪復均集中於108年間所犯，足見抗告人確有濫用毒品傾向，參以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此類行為偏差亦應著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，而非專以報應刑對待。又衡諸抗告人此部分犯行主要戕害自身健康，並未侵害他人法益，社會非難評價相對較低。原裁定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，並未充分考量抗告人之人格特性，所犯前揭數罪均屬施用毒品罪，彼此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

複之程度較高，及未審酌罪責相當原則與刑事政策之刑罰經濟功能，而過度評價，致罪刑不相當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。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，核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。

㈢原審法院既已就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為實體審酌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。又抗告人如附表所示8罪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業如前述，爰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相同，手段、動機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並權衡受刑人具有戕害自身之病犯特質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裕斗

法　官　張盛喜

法　官　吳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珈綺